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现场出席2人，通讯出席1人（许庆华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）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<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及其正文》

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董事会就该事项的

决策程序合法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《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7 日